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0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对本公司持股结构的调整，即谢勇先生以协议方式受让其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控制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谢勇先生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90%股权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谢勇先生通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通过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控制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55%。其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

明珠148号资管计划设立于2015年11月，系谢勇先生定向受让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而设立的，其委托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珠148号资管计划设立时的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所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时，根据谢勇先生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15 个月。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95 号）及何道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勇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鉴于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谢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昆百大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8.55%。针对本次权益变动，谢勇先生于2017年1月5日与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4元/股，本次100,000,000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明珠 148 号资管计划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谢勇先生通过明珠 148 号资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变更为由谢勇先生本人直接持有。谢勇先生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仍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326,289,043 股，占总股本的 27.88%，其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动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